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 及用地报批

项目编号：ZXHC2025-HZZC-0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洋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美居广场 B 座 1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C2025-HZZC-008

项目名称：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完成项目用地资料组卷，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5)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8：2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美居广场 B 座 1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美居广场 B 座 14-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美居广场 B 座 1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洋县南环路 74 号

联系方式：0916-8212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美居广场 B 座 14-01 室

联系方式：0916-2227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工

电话：0916-22279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洋县南环路 74 号 联系方式：0916-8212187
2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广场 B-1401 室 联系人：苟工 联系电话：0916-2227909
3	项目名称	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或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95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期	180 日历天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供应商资格 要求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 (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开标时单独携带一套（加盖公章）用于资格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
14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样式见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美居广场 B 座 14-01 室
16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美居广场 B 座 14-01 室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8	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20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减。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洋县交通运输局

2.2 监督机构：洋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询问、质疑及答复

7.1 如果磋商文件需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6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7.7 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



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质疑供应商应是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②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应当由法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

③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



并盖鲜公章)原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④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30.2提出质疑的有效时间:

30.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2开标过程:当场提出;

30.3.质疑有效形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等均为无效。

30.4.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可拒收。

30.5.质疑受理及答复

30.5.1质疑受理:只接收质疑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原件质疑,转交或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等以及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质疑事项不明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质疑,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投标人拒绝受理。

30.5.2质疑接收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百嘉汇广场B-1401室

联系人:邓工

电话: 0916-2227909

30.5.3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质疑函原件后7个工作日内(若需求证取证,此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书面答复。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不应超出采购人授权范围,对评审过程



及中标结果的质疑答复，由原评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0.5.4 质疑投标人收到答复后24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

30.6、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同级财政部门接受投诉。

30.7、质疑投诉的法律适用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投标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采购监督管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0.8、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③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审核，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包 1：

（1）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5）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出具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3	响应性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产品（服务）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 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磋商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20分
技术部分 (62分)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7.1-10)分； 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3.1-7)分； 方案描述符合项目要求，内容一般(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措施。 组织措施把握准确、完整、详细，思路清晰、细节考虑到位(7.1-10)分； 组织措施基本满足需求(3.1-7)分； 组织措施内容一般(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注重新技术、新手段的运用。 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7.1-10)分； 措施有相对的操作性(3.1-7)分； 内容一般(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进度保证措施	确保本项目服务进度的保证措施。 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7.1-10)分； 有相对的操作性(3.1-7)分； 内容一般(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难点和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思路明确、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5.1-8)分； 思路较明确、措施有相对的操作性(3.1-5)分； 内容一般(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分
	报告送审	对报告送审的具体事项安排。 流程清晰完整、细节考虑到位(3.1-6)分； 流程较清晰完整(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本次服务做出相应承诺。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提出更优化的服务目标（5.1-8）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提出更优化的服务目标（3.1-5）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未提出其他服务目标（0-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分
商务部分 (18分)	项目团队 配备	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每提供一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4分，一名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	12分
	类似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6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	6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洋县南环路 74 号 项目名称：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p>
2	项目实施地点：洋县
3	服务期：180 日历天
4	<p>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①乙方完成项目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②乙方取得勘测定界报告验收单、并将用地报批资料上传至省厅系统拿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材料接收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③乙方取得省政府关于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5	<p>服务支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p>
6	<p>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7	<p>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p>

8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_____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____日历日。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甲方需求、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

实施地点：汉中市洋县

二、项目概况

项目路线全长 12.285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7.5 米。主要功能或目标：编制勘测定界资料，组卷用地报批相关资料，并获取审批部门批复。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1. 完成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并取得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表；2. 完成用地报批资料收集、组卷、上传系统、完成县市省三级会签，最终取得省政府关于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

（二）采购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报告，包括为编制、报批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测量、调研、调查，以及必要的论证、评估、审查、评审、报告修编、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审手续，直至通过有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以及必要的后续咨询服务。

（三）成果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相关附图、附件、附表；
- 2、相关评审意见；
- 3、报告评审报批等。
- 4、具体成果文件要求，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商定。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并确保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和各行业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批）

六、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取得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批复文件。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ZXHC2025-HZZC-008

洋县八里关至茅坪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勘测定界及用地报批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商务部分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最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响应文件自从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磋商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四、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类似业绩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备注：附人员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等。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5、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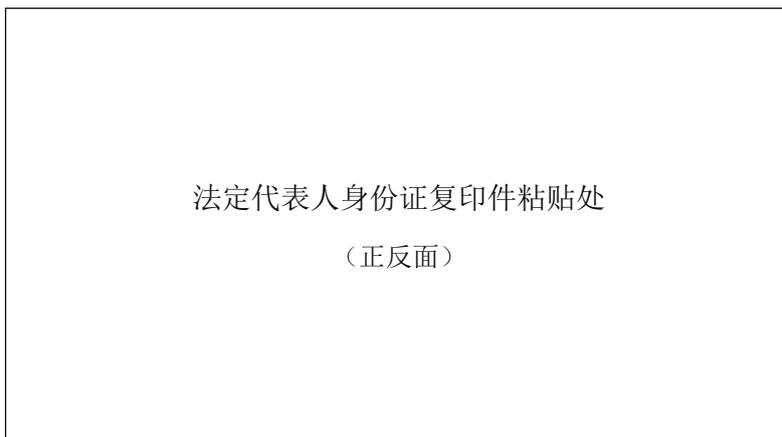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____ 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4)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七、其它材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